

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郭文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95,186,219.46	10,708,790,916.39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3,439,029.23	2,040,758,336.68	0.62
每股净资产	2.68	2.67	0.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5,080.89	-218,159,845.4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2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6,962,693.44	562,246,809.60	1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3,790.25	-99,116,578.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00,649.60	-99,961,574.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5.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70	-0.129	不适用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9,81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462.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83,207.51	
合计	-13,606,859.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3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867,242	14.22	108,867,242	托管	108,867,242	国有法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88,045,491	11.50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000,000	8.36	0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3.66	0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0	3.40	0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	2.87	0	未知		其他

首钢总公司	20,000,000	2.6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49,914	0.67	0	未知	其他
陈坚民	3,601,00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宗武	3,227,227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88,045,491	人民币普通股	88,045,49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首钢总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49,914	人民币普通股	5,149,914
陈坚民	3,6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1,000
杨宗武	3,227,227	人民币普通股	3,227,2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24,527	人民币普通股	3,124,5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报告期期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
应收票据	693,245,804.84	364,948,159.80	328,297,645.04	89.96
预付账款	71,528,781.28	40,153,082.23	31,375,699.05	78.14
预收账款	77,019,639.96	73,064,588.91	3,955,051.05	5.41
应付账款	459,305,832.99	462,508,106.10	-3,202,273.11	-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920,338.16	1,032,414,810.90	-571,494,472.74	-55.36
长期应付款	583,047,061.50	373,491,682.35	209,555,379.15	56.11

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9,518.62 万元，较年初的 1,070,879.09 万元减少了 1,360.47 万元。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 32,829.76 万元，增幅 89.96%，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尚未解付所致。

2)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3,137.57 万元，增幅 78.14%，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806,158.17 万元，较年初的 808,789.27 万元，减少了 2,631.10 万元。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 57,149.45 万元，减幅 55.3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2)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20,955.54 万元，增幅 56.1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 利润完成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0,696.2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56,224.68 万元增加 64,471.59 万元，增幅 114.67%；累计销售焦炭 58.99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79.20 万吨减少了 20.21 万吨，焦炭平均销售价格 1,396.25 元，比上年同期的 439.25 元上升了 957 元，增幅 217.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99.3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9,911.66 万元增加 11,211.04 万元。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5,080.89	-218,159,845.41	304,714,9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0,812.02	936,742.63	-22,407,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46,569.36	163,269,848.31	-856,416,417.7

报告期末：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55.5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21,815.98 万元增加了 30,471.4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10,719.0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2,993.67 万元增加了 47,725.4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88,650.5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3,494.91 万元增加了 25,155.6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4,628.1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986.17 万元增加了 1,642.0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7,093.2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118.53 万元增加了 5,974.74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47.0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93.67 万元减少了 2,240.75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314.6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6,326.98 万元减少了 85,641.64 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环保方面：

2017年1月17日，法制网刊登了“环保部在线监控显示山西两家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报道，报道内容为国家环保部对河北、山东、山西以及河南等4省部分地区现场督查情况的通报。其中有“2017年元旦至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均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日均值超标的情况。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6条焦化生产线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均未建成”的内容。获悉上述报道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现将具体情况作出说明：针对公司焦炉烟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采取了多项减排措施以减少焦炉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公司将加快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实施进度，现已按建设程序在洪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并完成了招标等工作。该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组织各方力量加紧施工中，预计2017年3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5月份投入运行，从根本上解决焦炉烟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问题。通过公司环保部门核实，造成公司焦炉烟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主要原因是：受焦炉窜漏影响，加之公司脱硫脱硝项目尚未建成，造成烟气二氧化硫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公司环保部门就该事项与相关监管部门积极汇报沟通。同时根据政府部门通知要求，公司对生产负荷进行了调整。

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关于平川各县、市（区）焦化企业实行错峰生产紧急通知》（临气指发〔2017〕12号），文件要求：“相关县、市（区）对区域内焦化企业在执行预警限产限排的同时采取错峰生产措施，18：00-24：00时间段，停止装煤、出焦作业（有供气任务的19：30-24：00时间段，不得装煤、出焦作业）。各相关县、市政府要加强工作指导，一厂一策，严格落实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将污染物排放量降到最低。”收到通知后，公司立即组织生产技术部、环境保护部、焦化厂、甲醇厂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具体的错峰生产措施。具体为：自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3月15日，严格执行19：30-24：00不得装煤、出焦作业的要求，焦炉限负荷达到30%，期间甲醇厂停车维护保养。采取错峰生产临时性的生产措施后，公司焦炭和甲醇产量将减少，影响焦炭产量11万吨左右、甲醇产量3

万吨左右，按照目前焦炭和甲醇的市场价格测算，预计影响销售收入2.7亿元左右，最终以会计核算为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家环境保护部通报公司相关环保问题有关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6-059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及补充公告(编号：临2017-001号、00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错峰生产措施的公告（编号：临2017-003号）；

山西焦化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7-007号）；

山西焦化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17-020号）。

②重组方面：

201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6年1月11日，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公司、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山西省煤炭地质144勘查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驻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2016年4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4月6日，披露了重组预案等文件；2016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文件，公司股票复牌；因公司距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并披露重组预案满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1日起停牌；2016年10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董事会调整重组发行价格后应复牌，所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7日复牌；2016年11月5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王家岭矿的长期采矿权证；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核发了三座煤矿煤炭储量核实报告的备案证明；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焦煤集团转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6〕813号），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予以批复；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年12月26日，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4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③融资业务方面：

2017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本公司使用4.5亿元的设备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申请融资2亿元，租赁期3年，该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2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本公司使用4.5亿元的设备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申请融资2亿元，租赁期3年，该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保理融

资业务，融资金额1.5亿元，保证金为融资金额的15%，保理费用为融资金额的4%（每年），期限2年，按季还本，不计息。该保理业务基于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GFMTCG（2017）001的《煤炭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山焦集团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向山焦集团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作为债务人分两年等额按季度向平安租赁偿还本金，并承担保理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授信3.1亿元，其中2亿元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1年，该授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其他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光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延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现委派刘立冬先生接替刘延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7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2、72个月承诺期满后，在24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2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作除权处理）。	2006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10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山西焦煤集团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独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焦炭产能360万吨/年，以及30万吨/年焦油加工、34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10万吨/年粗苯精制等生产能力，是山西焦煤集团下属企业中焦炭生产规模最大、相关附属化工产品回收并深加工能力最强、技术装备最先进、“焦-化”产业链最完整的焦化企业。200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决定由山西焦煤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p>集团对山西焦化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重组完成后，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麟煤焦”）、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焦化”）有少量、规模较小的焦化经营业务。2013年6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24号），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使其成为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焦化业务中除京唐焦化是附属属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钢铁焦化企业外，其余焦化业务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山西焦煤集团承诺，“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为集团内部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的平台，在集团内部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好转，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导，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集团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并将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履行上述承诺。集团于2007年、2011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同时废止，以本承诺为准。</p>					
	其 他	<p>2011年11月18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p>		否	是		

	责 任 公 司	<p>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2、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焦煤集团，焦煤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焦煤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4、督促财务公司在发生行政处罚、资产负债表以及风险控制指标、存贷比指标如超过限额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且不能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p>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为盈利。

受国家“三去一降一补”、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煤焦钢”市场经过一轮激烈震荡后触底反弹，钢铁量增价涨。国家环保政策施压，为焦炭价格提供有力支撑。

今年以来公司在政策的推动下，积极扩大原料采购渠道，降低原料采购价格，优化配煤比，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细化责任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等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安全、稳定、长周期经济运行，使公司效益明显好转。

公司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文仓
日期	2017年4月21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5,442,868.15	3,253,185,347.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3,245,804.84	364,948,159.80
应收账款	642,633,564.56	618,793,948.21
预付款项	71,528,781.28	40,153,08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38,215.98	27,564,58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8,485,192.00	384,204,66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75,550.88	9,274,233.21
流动资产合计	4,702,849,977.69	4,698,124,015.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78,513.08	12,061,912.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4,166,135.15	3,897,328,698.17
在建工程	1,782,817,068.53	1,721,750,162.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380,588.30	164,853,551.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099.82	2,091,09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402,836.89	210,081,47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2,336,241.77	6,010,666,901.37
资产总计	10,695,186,219.46	10,708,790,91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8,375,000.00	1,448,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9,600,000.00	3,016,032,177.00
应付账款	459,305,832.99	462,508,106.10
预收款项	77,019,639.96	73,064,58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8,177,877.86	97,093,265.28
应交税费	40,820,880.27	55,158,076.53
应付利息	8,838,099.15	8,371,432.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808,744.00	312,890,673.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920,338.16	1,032,414,810.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14,866,412.39	6,505,933,13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9,939,000.00	1,082,939,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3,047,061.50	373,491,68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729,251.90	125,528,9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6,715,313.40	1,581,959,618.78
负债合计	8,061,581,725.79	8,087,892,749.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5,700,000.00	76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6,120,217.92	2,256,120,2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8,965.16	1,012,062.86
盈余公积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3,830,732.53	-1,206,824,52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439,029.23	2,040,758,336.68
少数股东权益	580,165,464.44	580,139,83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604,493.67	2,620,898,16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5,186,219.46	10,708,790,916.39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0,333,381.47	3,243,897,25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0,121,804.84	361,404,159.80
应收账款	628,917,036.14	603,180,611.08
预付款项	71,515,912.60	39,557,626.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57,042.69	27,518,741.13

存货	409,538,238.69	377,307,27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19,007.00	9,224,337.00
流动资产合计	4,625,302,423.43	4,662,090,00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2,604,147.75	521,687,546.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2,612,297.21	3,895,684,273.15
在建工程	175,676,034.46	149,840,682.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681,155.12	65,100,70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797.42	2,871,79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0,945,431.96	4,637,685,007.56
资产总计	9,216,247,855.39	9,299,775,01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8,375,000.00	1,448,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9,600,000.00	3,016,032,177.00
应付账款	465,088,913.17	466,174,097.03
预收款项	77,489,639.96	73,064,588.91
应付职工薪酬	92,759,285.99	92,632,588.59
应交税费	40,015,507.40	53,828,772.40
应付利息	8,547,821.37	8,081,154.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037,635.92	192,152,406.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920,338.16	1,032,414,810.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81,834,141.97	6,382,780,59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6,050,000.00	389,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3,047,061.50	373,491,68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729,251.90	125,528,9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826,313.40	888,070,618.78
负债合计	7,174,660,455.37	7,270,851,214.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5,700,000.00	76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6,120,217.92	2,256,120,2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8,965.16	1,012,062.86
盈余公积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未分配利润	-1,205,682,361.74	-1,218,659,06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587,400.02	2,028,923,79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16,247,855.39	9,299,775,011.21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6,962,693.44	562,246,809.60
其中：营业收入	1,206,962,693.44	562,246,809.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1,238,768.88	662,137,863.81
其中：营业成本	1,072,339,851.05	567,265,138.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77,941.26	584,149.13
销售费用	12,127,585.10	12,933,236.88
管理费用	35,634,720.54	29,504,309.34
财务费用	53,158,670.93	51,851,030.0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600.86	452,95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6,600.86	452,956.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40,525.42	-99,438,097.93
加：营业外收入	2,559,861.53	2,254,48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166,721.62	1,409,49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33,665.33	-98,593,101.82
减：所得税费用	14,241.10	188,14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9,424.23	-98,781,25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93,790.25	-99,116,578.74
少数股东损益	25,633.98	335,327.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19,424.23	-98,781,25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93,790.25	-99,116,57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33.98	335,327.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06,962,693.44	561,749,009.60
减：营业成本	1,073,497,308.27	569,259,98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30,228.57	439,319.25
销售费用	11,912,305.89	12,702,047.85
管理费用	34,799,753.27	28,162,808.64
财务费用	53,156,137.29	51,847,727.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600.86	452,95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6,600.86	452,956.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83,561.01	-100,209,926.55
加：营业外收入	2,559,861.53	2,279,28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166,721.62	1,409,49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6,700.92	-99,340,130.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6,700.92	-99,340,130.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76,700.92	-99,340,130.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190,693.51	629,936,695.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6,906.55	22,749,73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57,600.06	652,686,43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505,581.21	634,949,100.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81,847.35	29,861,69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32,739.27	11,185,29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82,351.34	194,850,18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502,519.17	870,846,27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5,080.89	-218,159,84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109,10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7,116.73	10,680,56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7,116.73	10,789,67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0,000.00	7,625,50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7,928.75	2,227,42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7,928.75	9,852,9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0,812.02	936,74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7,000,000.00	53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000,000.00	53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7,487,960.18	3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825,804.01	35,130,1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2,805.17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146,569.36	375,130,1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46,569.36	163,269,84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062,300.49	-53,953,25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308,646.18	1,292,186,43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246,345.69	1,238,233,183.05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188,845.81	625,265,63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77,322.19	22,739,3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866,168.00	648,004,95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385,147.25	633,592,59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09,764.40	27,686,34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72,742.99	7,615,51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85,634.35	194,511,68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753,288.99	863,406,13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12,879.01	-215,401,183.45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109,10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8,109,10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8,109,10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000,000.00	53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000,000.00	53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7,487,960.18	3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824,213.70	35,130,1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2,805.17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144,979.05	375,130,1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44,979.05	163,269,84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032,100.04	-44,022,22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168,959.05	1,255,718,50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136,859.01	1,211,696,272.36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